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30/16-17 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4 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4.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建設香港成為 Wi-Fi 連通城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或與其他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發布免費公共 Wi-Fi 熱點的分布及位置的資訊。政府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市民及訪港旅客可利用一個協助搜尋全港"Wi-Fi.HK"熱點的流動應用程式。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動更多私營機構參與"Wi-Fi.HK"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私營機構傾向以本身的品牌提供服務，而非將其服務歸入"Wi-Fi.HK"品牌。

6. 關於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除 180 個現時提供這項服務的場地外，政府當局已初步物色約 1 000 至 2 000 個新政府場地，以推展公私營合作模式。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港鐵公司等主要公共交通機構跟進它們可否參與"Wi-Fi.HK"計劃。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會先透過公私營合作方式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以展開第一步。至於港鐵公司而言，雖然該公司現已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但因受現行合約所限，該公司不會參與"Wi-Fi.HK"計劃。

8. 委員亦關注到某些公共 Wi-Fi 熱點的互聯網連接速度緩慢(尤其在熱門旅遊區)，以及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採用的科技能否與時並進。政府當局認同應更頻密檢討有關服務，以決定應採用甚麼技術和設備提供公共 Wi-Fi 服務，以及應付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

創科生活基金及數碼共融

9. 事務委員會察悉，財務委員會("財委員")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批准成立創科生活基金。創科生活基金的初步注資額為 5 億元，將會資助一些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這些項目旨在透過(a)令生活更方便、(b)令生活更健康舒適、(c)令生活更安全及(d)改善特定社群(如長者或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福祉，從而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推行了多項促進數碼共融的措施，協助弱勢社群、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家庭學生善用科技、提升生活質素及融入社會。

10.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報創科生活基金的推行進展及數碼共融工作的進展情況。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尤其關注政府當局在弱勢群體及有特殊需要的社群當中推動數碼共融的工作。部分委員尤其建議，

政府當局應邀請社會服務機構和大學探討長者的需要和他們面對的困難，藉以為創科生活基金的申請機構提供意見，使該等機構在設計項目時，能更準確地回應長者的需要。

1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已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亦已撥款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針對有特殊需要社群的需要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政府當局亦已委任兩名具備資深社會服務背景的人士擔任創科生活基金評審委員會的委員。這些委員在評審委員會考慮相關申請時，可就弱勢群體的需要提供意見。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屬低收入群體或有特殊需要社群的人士若根本沒有使用流動電話或電訊服務，便未必能受惠於創科生活基金資助的項目。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資助這些人士購買流動電話及訂用流動通訊服務。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創科生活基金每宗申請最高金額為 500 萬元，如用以資助低收入或弱勢群體購買流動電話，受惠人數可能會很少，因此未必合乎成本效益。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提供其他資源或以其他支援方式，協助低收入人士獲取流動電話及使用在創科生活基金下開發的服務及產品。

14. 事務委員會認為，雖然促進數碼共融是政府當局推行多年的重要政策措施之一，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充分掌握情況。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更加努力及投放更多資源應對此問題，並應就促進數碼共融擬定清晰策略。

資訊保安及推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

15.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各項資訊保安計劃，以及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推行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公眾對網絡保安風險的認識是否足夠，包括公眾是否有能力識別仿冒詐騙網站及惡意軟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善用社交媒體，以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識。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公眾對網絡保安事宜的認識，以及應對政府內部遭受的網絡攻擊。

1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通過網絡安全資訊站、報章和電子傳媒，向中小型企業及公眾定期發放相關的最新網絡安全威脅訊息，例如有關勒索軟件攻擊的訊息。當局為資訊科技人員及電腦用戶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解決方案展示會，以提高他們對最新保安漏洞的認識及更新他們的資訊保安技術知識。當局曾推出類似的宣傳教育活動，提醒企業加強網絡安

全措施，以及保護其資訊系統和數據資產。至於防止政府內部遭受網絡攻擊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定期進行惡意軟件掃描，並會繼續研究最新的技術，例如大數據分析，以改善網絡監察及識別惡意軟件攻擊的工作，俾能作出緊急應變及加強防範措施。

17.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在政府內推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中央通訊系統")的情況。中央通訊系統將取代在各政策局及部門以分散管理模式運行的現有電郵系統，並提供一個可擴展的平台，支援其他協作工具(例如即時通訊和檔案共享)，讓各政策局及部門可適時而有效地採用最新的科技及應對不斷增加的網絡安全風險。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期望新的中央通訊系統將有助加強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中央通訊系統推行的首個階段需時 3 年完成，將涵蓋所有政策局及律政司。除了可節省樓面面積及電費外，擬議中央通訊系統將透過雲端技術對系統加以善用及改善系統保安。

數碼港在營造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上的角色

19. 在本年度會期內，委員曾聽取數碼港在營造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工作簡報。委員知悉，成立數碼港的目的是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發展，以及協助構建香港成為環球創新及科技的樞紐。委員獲悉，數碼港致力培育科技初創企業及人才，並為業界開拓商機，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

20. 關於培育人才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數碼港向本地大專院校反映業界對於投身科技事業的本地學生應具備的知識有何意見及想法，以便有關院校在設計課程時予以考慮。委員亦建議數碼港擴展內地/海外實習計劃，讓更多年輕人可以取得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工作經驗，並從中受惠。

21. 至於為數碼港初創企業吸引投資，委員建議應定期舉辦分享會，讓成功獲得大型企業投資的公司可與其他初創企業分享經驗。

22. 事務委員會獲悉，數碼港已就培訓需要與本地教育機構溝通，並已因應市場需要增加實習生名額。此外，數碼港亦推出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資助大學生參與海外大學的金融科技訓練課程。事務委員會亦獲悉，數碼港曾舉辦培訓課程

及經驗分享會，協助其初創企業吸引大型企業的投資及建立投資網絡。

23. 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參觀科技園公司，並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參觀數碼港，以了解政府當局在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最新發展。

電子政府

24.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原則上支持批出為數 9 億 9,000 萬元的擬議整體撥款額，以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計劃。

政府雲端平台

2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雲端平台使用率相對較低，而其雲端技術亦不夠先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使用公共雲端服務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自政府雲端平台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以來，政府當局採用了可擴充的設計，以重設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當局已發出指引，鼓勵政策局及部門在不涉及敏感資料的情況下採用公共雲端服務提供服務。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 2017 年委託顧問檢討各類政府雲端平台的使用情況，並就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提出建議。

開放公共資料

2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載有的某些公共資料數據集不能即時擷取作其他研究或分析用途。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方便公眾從數據集取得所需資料，"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不同的應用程式介面，至今已推出約 1 000 個介面，以配合不同的應用。

使用大數據分析

27. 關於發展及應用大數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會繼續以數碼格式免費發放數據及資料，並會開發更多應用程式介面，方便市民將數據再用。事務委員會亦獲悉，政府當局透過個別政局及部門收集市民對應用大數據的

意見。政府當局會使用流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方便市民獲取政府資訊及服務，以及改善公共服務。

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

28. 關於政府當局就使用電子及流動支付服務所訂的目標，事務委員會獲悉，當局已開發支援智能電話電子錢包的流動支付方案。政策局及部門可按其業務需要考慮採用這些技術方案，以進一步方便公眾使用政府服務。

網絡及資訊保安

29. 委員詢問有何措施防禦保安威脅及網絡攻擊，以及會否設置統一的保安系統應付政策局及部門面對的保安威脅。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例如在中央平台安裝防火牆，以及推行針對勒索軟件、濫發電郵及電腦病毒的防禦措施等。個別政策局及部門亦可視乎需要安裝額外的保護器件，以保護其系統及資料，以及至少每隔兩年就本身的電腦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政府當局每日均會監察系統安全措施運作。

通訊及廣播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

30. 據政府當局表示，2007 年 4 月公布的頻譜供應表規定，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會用作提供公共流動電話服務。1800 兆赫頻帶內可用的無線電頻譜只會提供予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作公共流動電話服務用途，而 900 兆赫頻帶內可用的頻譜則會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使用這些頻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實際數額將按競投方式釐定。

31.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頻譜於現有指配期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屆滿後的重新指配建議安排，以及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建議方法的公眾諮詢。

32.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第二代公共流動電訊服務("2G 服務")只由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支援。政府當局建議規定流動網絡營辦商必須事先取得通訊局批准，才可淘汰 2G 服務。鑒於現時仍有不少 2G 服務用戶，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通訊局如何決定應否及何時准許流動網絡營辦商淘汰其 2G 服務。

3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倘若 2G 服務的用戶數目遞減至某個水平，以致無法維持提供此服務的成本效益，獲指配 900 和 1800 兆赫頻譜的持牌人可向通訊局申請終止其 2G 服務，但條件是必須制訂妥善計劃，讓餘下用戶轉用較高階的服務。

34. 事務委員會獲悉，頻譜使用費的金額由具競爭的競投過程釐定。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頻譜被營辦商以高價投得，大部分成本將會轉嫁流動服務用戶，結果令流動服務收費拾級而上。部分委員建議對營辦商施加條件，要求他們改善服務質素，又或為顧客提供較高回贈，作為對頻譜使用費加幅的緩衝。

35. 政府當局解釋，頻譜使用費一般佔經營成本一小部分，增加頻譜使用費不大可能導致服務收費飆升。至於委員提出以行政方式施加額外條件的建議，不單會偏離政府當局一向就頻譜管理採取的市場主導模式，而且不符合國際做法。

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

36. 事務委員會察悉，2007 年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訂明，原則上，頻譜使用費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擬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收費計劃")。當局告知委員，8 段頻帶被認定為擁擠，建議須按收費計劃繳費。

3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日後當其他頻帶變得擁擠，會否被涵蓋在收費計劃的範圍內，以及現時 8 段指定頻帶之中，有些頻帶日後如不再擁擠，會否被剔出收費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每隔 5 年檢討須按收費計劃繳費的指定頻帶，並可能會根據當時的佔用率作出調整。

3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推行收費計劃將如何促進頻譜的更有效使用。他們認為，應繳頻譜使用費的款額相對於使用者的運作成本而言如屬偏低，使用者未必有意欲盡量善用頻譜，或將過剩的頻譜交還政府當局以供重新指配。另一方面，如頻譜使用費款額偏高，額外成本或將轉嫁消費者。

39. 政府當局解釋，在收費計劃實施後，頻譜使用者須負擔的額外運作成本相對於其整體運作成本而言預計甚低。此外，當局在全面實施收費計劃之前將設立 5 年過渡期。收費計劃對

使用者的影響預計不大。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頻譜使用者在考慮成本及可靠性等因素後，可從商業角度決定會否使用較不擁擠的頻帶內的頻譜，或使用其他技術(例如光纖)或市場上的其他網絡服務，從而避免繳付頻譜使用費。

40. 委員雖沒有提出異議，但認為擬議收費計劃未必可以有效達致政府當局所預期改善頻譜使用情況的目標。

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

4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改革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制度。在第一階段，政府當局透過合併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前電訊管理局，成立了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第二階段的事宜。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法定及規管條文，藉以更新相關法規，確保它們切合科技和市場的發展。

42. 委員察悉，香港法例第 562 章就多項事訂定條文，包括一名不屬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可擁有一間免費電視持牌公司的總計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現行條文是否過於寬鬆或嚴格。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行事，不應只為吸引外地投資者投資本地廣播業務而草率作出結論，放寬現有限制。尤其當一間大部分股權由非居港人士擁有的本地傳媒機構在製作上不照顧本地觀眾口味時，社會人士可能會認為政府當局為照顧非本地投資者而犧牲他們的利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充分考慮社會氣氛。

43. 政府當局仍然表示，當局對於免費電視持牌公司董事和要員的居港規定或非本地居民股權百分比的門檻未有既定立場。政府當局對於可達致相同政策目標的額外或其他做法持開放態度。

44.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規管互聯網廣播，因此檢討的範圍將不包括對經由互聯網營運的"over-the-top"("OTT")電視服務的規管。然而，政府當局正就 OTT 服務的發展及有關海外規管制度進行內部研究。鑒於 OTT 電視服務漸漸成為主流，許多商業活動均透過 OTT 服務進行交易，部分委員關注到，透過 OTT 服務在互聯網上傳送的個人資料會否受到足夠保障。

45. 政府當局重申，有關的商業活動並不受廣播規管制度所規管，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應有足夠條文，對網上及非網上的活動涉及的個人資料及私隱事宜提供保障。

46. 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跨媒體擁有權的事宜。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一名人士持有超過一類傳媒的牌照。政府當局正就跨媒體擁有權進行內部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海外相關的規管經驗和做法。如有需要，當局或會委聘顧問研究某些特定議題。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47.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進展。

48. 關於模擬廣播服務將按計劃於 2020 年終止，委員察悉，約 40 萬個住戶仍在使用的模擬電視廣播服務。委員預期，到了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社會上仍會有不少人因財務困難而難以將模擬制式電視機更換為數碼制式的型號。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該些弱勢社群提供資助或補貼。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制訂計劃以落實終止模擬廣播的安排。

49. 委員指，儘管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率已達全港 99% 人口，但仍有很多住戶（尤其以港島區居民而言）對接收數碼電視訊號有困難。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數碼電視服務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擴大接收範圍及改善訊號接收效果。

50.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香港地形崎嶇，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未能覆蓋部分範圍屬在所難免。由於難以物色合適地點安裝設備，透過興建傳送或接收設施改善覆蓋範圍未必可行。此外，安裝及擁有傳送設施的本地電視台可能不願意為了一小撮觀眾的利益而投資建設更多設備及設施。

創意產業

創意產業的發展

51.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的工作。推行有關工作是為了實現下述願景：確立香港成為帶領時尚的創意之都，是投資者和買家尋找高價值商機、產品、服務

及人才的地方。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與業界合作為支援創意產業人力發展而推出的措施，並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創意產業的人力概況。

5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擴充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以應付創意產業的人手需求，以及與業界研究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以培育創意人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資助創意產業界提供在職培訓課程。

5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職訓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等院校有提供創意產業相關科目的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研究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同時委員亦獲悉，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之下設有實習計劃，畢業生可藉此吸收創意產業的工作經驗。

54. 委員觀察到，按照推算，設計、數碼娛樂和電影及電視是提供最多創意職位空缺的首 3 個創意界別。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擴充相關的學位課程，以增加這些界別的人才供應。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已推出指定專業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課程，當中包括創意產業相關課程。

55. 關於政府當局支援電影業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的表現，以及近年港產片的製作量。委員亦詢問，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會否擴大適用範圍，以涵蓋商業電影以外的電影(例如紀錄片)。部分委員關注到，2016 年在電影發展基金下獲批准的電影項目數目和核准資助總額，與 2014 年和 2015 年相比均有所下跌。

56. 政府當局解釋，就電影發展基金下批出的資助申請數目而言，2015 年是豐收年。2016 年在電影發展基金下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和資助額顯得比上一年遜色，是因為部分這些機構正在推行 2015 年獲批准的項目。至於電影發展基金之下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一向是商業電影。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檢討的事項將包括可獲電影發展基金支援的電影的種類。

香港設計中心

57. 政府當局曾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其範圍涵蓋市場發展、人才和初創企業的培育，以及推動跨界別和跨地域合作，以支援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58. 關於香港設計中心培育人才及扶助初創企業的工作，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培養面向市場而務實的本地時裝設計人才，這些人才的設計亦應符合市場需要。他們亦認為，本地設計師應該能夠與廠商合作，開發不同的產品線，順應最新時裝潮流生產配搭得宜的成衣及配飾，從而為製造商創造增值。

59. 委員察悉，過去 10 年深圳創意產業增長迅速。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與深圳相比，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香港設計業的概況。政府當局引述一項由創意香港資助進行的調查結果，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與香港相比，深圳創意產業的經濟貢獻雖然較大，但兩地可互相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就此，港深兩地在 2016 年 2 月簽署了創意產業(例如建築和設計)合作安排。

60. 政府當局另外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的優勢是擁有一批具備國際視野及才華出眾的設計師，而深圳的創意產業則有一股強大的增長動力，因此可為香港設計師帶來大量機遇。事實上，不少香港設計師已在內地建立成功的事業。與其彼此競爭，兩地的設計師應透過各種活動多作交流，例如設計營商周及香港——深圳設計雙年展。

配合電影院發展

61.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公布，會繼續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討在啟德發展區旅遊中樞設置綜合式電影院，以及在西九文化區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公布，在政府出售土地上的新商業發展項目方面，應在兩幅政府出售土地的賣地條件中納入電影院最少座位數目的規定。

62. 日後如有任何修改土地契約申請把這些用地的電影院部分改作其他用途或把電影院的最少座位數目減少，將須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支持，並須按當時的政策評估繳付土地補價。這兩幅用地經營電影院的首 7 年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律不考慮此類契約的修改。

63.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與政府當局討論上述政策措施。部分委員指出，不少電影院營辦商面臨經營困難，但政府

當局卻決定在政府出售位於啟德及沙田兩幅土地的賣地條件中納入電影院最少座位數目的規定。

64. 為促進本地電影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資助學生及長者觀看電影，以培養市民觀賞電影的興趣。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發行商為本地製作的電影提供較理想的放映檔期，或規定電影院營辦商必須確保預留佔若干比例的放映檔期予本地製作的電影。部分委員認為，應利用更多社區場地(例如學校禮堂)放映本地製作。

6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部分電影院營辦商已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香港國際電影節亦設有學生優惠門票，而本地多廳電影院有多個銀幕較細及座位較少的電影廳，可放映獨立或非主流製作。政府當局補充，某些社區場地，例如已安裝放映設施的北區大會堂演奏廳，可用作放映本地電影製作。然而，規定電影院須預留若干放映檔期予本地製作電影的做法，則未必符合香港與世界貿易組織簽訂的協議之下的義務。

66.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0 次會議及 1 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總數：24 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16年10月25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16年11月6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16年11月7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2016年11月8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6年11月8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2016年11月9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2016年11月10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16年11月10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16年11月13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16年11月17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16年11月17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16年11月17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16年11月17日
郭家麒議員	至2016年11月20日
劉小麗議員	至2016年11月22日
梁繼昌議員	至2016年11月23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16年11月23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2016年11月28日
周浩鼎議員	至2016年11月29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16年11月30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6年12月1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2016年12月1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2016年12月4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6年12月4日
郭偉强議員, JP	至2016年12月4日
何啟明議員	至2016年12月4日
陸頌雄議員	至2016年12月4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2016年12月4日
梁耀忠議員	至2016年12月5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16年12月7日
姚松炎議員	至2016年12月13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2016年12月19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16年12月27日

郭榮鏗議員	至2017年1月3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月15日
陳淑莊議員	至2017年2月2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17年3月14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17年3月19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